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7-016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案的主要内容：拟以总股本 181,066,3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 审议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上述高送转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3,478,744.4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4,537,614.30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16 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8,083,852.9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522,314,151.93 元，资本公积金为 1,355,788,031.53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总股本 181,066,3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经营状况良好。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890,935,412.67 元、1,084,322,253.2 元、1,502,517,830.40 元，增长率为 10.75%、21.71%、38.57%；净利润分别为 136,520,131.5 元、152,801,318.07 元、190,887,237.8 元，增长率为 12.93%、11.93%、24.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141,205.72 元、153,521,803.47 元、193,478,744.46 元，增长率为 13.44%、11.94%、26.03%。

在保持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基础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完成厂房建设和设备采购工作，目前正在有序的进行设备搬迁和安装调试工作。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工作使其尽快产生经济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另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通过前期自有资金的投入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投资，已完成一号厂房建设及三条（总共六条）生产线设备的采购工作，2017 年在完成该三条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工作的同时，将积极推进二号厂房建设和剩余三条产线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工作。上述已完成采购的三条产线安装调试完毕达产后，具备 5 吨/年的生产能力。因此，公司本次股本扩张与实际经营规模和业绩之间相互匹配。

公司自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未进行转增股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522,314,151.93 元，资本公积金为 1,355,788,031.53 元。账面累计的资本公积余额较大。董事会充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持续性盈利能力、未来的资金需求及未分配利润水平等因素，同时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本次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蔡明通、蔡劲军、陈婉霞在董事会表决通过高送转议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控股股东暨董事长蔡明通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6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动；在未来的六个月内亦无增持或减持计划。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副董事长蔡劲军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6个月内, 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在未来的六个月内亦无增持或减持计划。

(三) 公司董事陈婉霞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6个月内, 通过二级市场减持50,000股火炬电子股份, 及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在未来的六个月内, 拟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万股, 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无增持计划。

(四) 公司董事陈立富不持有公司股份, 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五)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并经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募集1亿元, 以“份”作为认购单位, 每份份额为1元, 认购中航信托·天启(2016)346号火炬电子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 其中公司董事蔡劲军认购2,480万份, 陈婉霞认购240万份,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17年1月26日, 公司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 并于购买完成公告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具体详见2017年2月3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7-007号”公告。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高送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前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情形; 在未来6个月内, 公司2016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七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票14,666,380股将于2017年8月26日上市交易。

(三) 本次高送转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